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催缴通知书

大亚湾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欠缴租金租户：

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针对欠租租户，我中心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解除租赁合同，收回公租房并追缴欠付租金。经查，部分租户已连续拖欠公租房租金5个月以上(租户名单详见附件)。现请各欠缴租金租户将所欠租金于2024年2月8日前到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缴清，未缴清租金的我中心将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解除租赁合同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并追缴欠付租金。

此次租金缴交至2024年1月份，如需查询租金情况，请致电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，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；地址：惠州大亚湾区中兴五路126号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二楼214室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欠租租户名单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4年1月31日



欠租租户名单

序号	申请人	身份证号	截至2024年1月欠缴金额合计	欠租月份数	扣款失败原因
1	胡媛婷	441323*****0023	1173.0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2	严国英	441381*****4445	985.4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3	冯思佳	430921*****0049	1035.4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4	温志光	441882*****1217	1039.8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5	苏志强	442521*****0012	1136.0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6	林杨	522423*****0446	644.75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7	辛鑫	232722*****1318	802.2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8	胡俊	230705*****0312	803.2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9	戴宏州	441301*****2130	823.34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10	戴海斌	442521*****0310	802.0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